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北京天泰京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开招标结果（项目编号：ZYLS-ZB-202504008），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招标方选聘乙方对提供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
2. 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下述内容对甲方所在单位按要求进行相关服务：

1. 服务区域内所有楼内及外围周边区域秩序维护、治安巡逻、应急演练、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及安全管理（含：秩序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安全警示、安全防护、安全监护、规范操作等）；
2. 治安防范，管理人员、特勤人员在医院范围内 24 小时对重要区域进行巡视，服从医院及公安部门有关规定与要求，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并填写记录；
3. 检查公共设施是否完好；非探视时间清理控制病房闲杂人员，保持病房安静；
4. 提醒病人保管好个人随身物品，检查公共区域门窗、灯光等是否关闭；

5. 协助管理好医院的公共区域，候诊区不能有闲杂人员躺、卧及睡觉现象；
6. 协助公安机关、医院打击医闹、票贩子、医托、流氓、小偷、诈骗等不法人员；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遏制黑护工、黑推车、黑出租、黑救护、小商贩、小广告、醉酒、滋事肇事、闹访缠访、精神病人、过激行为等人员扰序行为；清理医院上访、盲流等无故滞留人员；
7. 做好人员进出的控制，监控医院物资、医疗垃圾、医疗废弃物的进出；
8. 配合医院完成控烟禁烟工作；
9. 保障医院正常的治安及医疗秩序，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有效地处理；
10. 应急小分队负责应对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及全天 24 小时备勤值班，及时控制突发情况，确保医护人员及患者生命财产安全，如科室发生不安全因素，一键报警触发后 3 分钟内应急小分队必须到达现场；
11. 如遇到就诊高峰期、重大节假日及活动期间增加保安力量，保证安全；
12. 协助医院职能部门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3. 对医院应急事件、突发事件、医疗纠纷及其临时任务提供服务，保证医务人员的安全及医疗秩序的正常运行；
14. 院内及医院门口保持 24 小时急救通道和消防通道的畅通；
15. 微型消防站 24 小时值班值守，根据微型消防站的管理要求；在突发消防安全事件时迅速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处置；
16. 每月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包括但不限于：伤医、医闹、互殴、纠纷事件、群体、维稳、反恐、防爆、维稳、醉酒、肇事、闹访、精神病人、过激行为等治安事件及火灾等其他突发事件，按照 1、3、5 分钟出警处置、维修、救援、疏散等各类突发事件预案演练，留存演练计划、实施、讲评、总结及改进的相关过程性文件和资料；
17. 积极完成其他与后勤服务有关的突击性工作；
18. 完成医院临时安排的安保工作和其他临时性工作；
19. 中控室值班人员负责监视系统的巡视、检查及运行，及时发现医院内影响安全的异常情况，并按照流程及时上报，同时必须持有中级证书，方可上岗；
20. 中控室依据相关管理工作要求配备完善的岗位职责、岗位责任制、资料保管、保密等相关管理制度，对整个视频监控区要有全日监控及查询、回放记录，

按照院方及相关部门要求保存监控记录；

21. 中控室在医院批准下，协助医院调阅查看监控录像，根据医院要求进行录像备份存储，不得私自调阅医院监控录像；

22. 中控及巡逻人员加强巡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同时不得随意删除、遮盖安消防设备故障及信息，发现设备故障要立即向院方的领导汇报；

23. 加强医院各出入口的人员及物品监控，杜绝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医院；

24. 进入中控室的来访人员应严格履行登记手续；

25. 中控室值班人员应做好中控室内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发现故障及时报修，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26. 安检人员对进入医院的人员及其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严格履行“人物同检、逢包必检”等相关工作要求；

27. 安检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形象良好，谈吐文明，动作规范，保持良好精神面貌，上岗期间正确携带安检人员证件，熟练操作安检设备，熟知禁限带物品名录，正确识别违禁物品；

28. 安检人员必须注意工作方法及操作程序，严禁采取简单粗暴的手段对待不配合工作的患者或家属，有效避免发生矛盾纠纷；

29. 交通秩序维护人员，上岗期间维护停车场及医院周边交通秩序，按要求对现场进行巡视巡察，及时驱离违规车辆与无关人员，保障医院急救车位、消防车道畅通，发现异常情况，进行有效现场处置并上报。

30. 宿舍住宿人员遵守医院宿舍管理规定，严禁在宿舍饮酒、吸烟、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动车充电等行为，禁止留宿他人。

31. 严禁与医院医护人员进行工作以外的沟通与交流，禁止私下骚扰医护人员。

第二条 服务标准：以采购需求、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为准，本合同附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行业规定为准。

（三）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根据甲方实际人员需求签订，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共43名。其中：管理岗位1名、保安员23名、安检员7名、特勤6名、中控室操作员6名。

第四条 服务期 1 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甲方按照实际上岗人数付款，保安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28504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伍仟零肆拾元）

2. 每季度服务费：57126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壹仟贰佰陆拾元）

3. 员工工资标准

(1) 管理岗位（经理）每人每月 7100 元；管理岗位（队长）每人每月 6100 元。

(2) 特勤人员每人每月 4000 元；

(3) 中控室操作员每人每月 5620 元。

(4) 安检员每人每月 4500 元。

(5) 保安员每人每月 4000 元。

以上服务费包含增值税，保安服务费包含内容：

(1) 保安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资、餐费、住宿费、福利费、法定节日、假日加班费及各类保险、办公费、服装费、器械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 乙方根据劳动法规定承担保安员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此加班工资由乙方在已收取的保安服务费及保安调休相结合之中进行调剂，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服务费。

(3) 保安服务收费为包干制，甲方不在另行支付上述保安服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

(4) 保安员配置人数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逐步增加，总量不超过招标人数的 10%，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相应岗位相应数量的保安人员。

(5) 甲方根据实际上岗保安人员数量及保安人员工作绩效、服务质量等绩效考核情况核算当月保安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双方确认核算结果后结算当月保安服务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采用包干形式，包含员工基本工资、五险一切费用，如遇北京统一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服务费用不做调整。医院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服务费按月支付，双方每月（5）号前核对上月考核明细，双方签字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开具符合国家标准的上月费用等额发票至采购人财务后，采购人每月（15）号前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序号	装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对讲机（含耳麦、充电器）	台	25	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装备的购买、维护等费用。
2	警保联动执法记录仪	台	2	
3	喊话器	台	4	
4	执法记录仪	台	3	
5	防刺背心	件	12	
6	防割手套	双	12	
7	防暴头盔	个	12	
8	防爆盾牌	个	6	
9	橡皮警棍（或甩棍）	根	12	
10	胸叉	个	6	
11	脚叉（缩脚器）	个	6	
12	辅警服装（夏装、秋冬装、大衣等）	件	21	
13	安检员（夏装、秋冬装、大衣等）	件	21	
14	警用腰带	件	43	
15	合计		185	

签订合同时，甲方对乙方提供安保装备进行验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达不到甲方需求的，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保证甲方服务需求。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向甲方支付年合同金额的 1 %（大写：贰万贰仟捌佰伍拾元肆角整元整，小写 22850.40 元）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应支付的违约金后，乙方须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再领取当月保安服务费。

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扣除违约金额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额后，以实际余存金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甲方在乙方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于乙方未达到甲方需求及服务标准的，或在服务过程中违反医院绩效考核办法或因乙方管理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保安服务费。因扣减保安服务费用产生的争议、扯皮问题，如得不到及时有效的解决，甲方有权终止保安服务合同。

2. 维护自身合法利益；

3. 审定乙方提出的本项目的保安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

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达不到要求的工作人员；

6.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7.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8.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依据本合同及附件，对医院实施保安管理和服务；

2. 乙方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保安服务管理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3. 乙方不得将本保安服务项目的整体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4. 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收取保安管理服务费；

5. 建立健全本保安服务项目档案资料，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完整的管理用房和设备，以及保安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6.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行接待与本项目管理工作无关的参观或向第三方介绍甲方情况；

7. 确保本保安服务项目的项目经理坚守工作岗位。若项目管理团队外出参加会议、事假、年休假、借调、出京，必须事先报甲方同意并指定相应的项目负责人；

8. 本业务项目经理及管理团队（主管及以上）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须经甲方面试同意后方可上岗；

9. 乙方负责支付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社会保险由乙方为其缴纳；

10. 乙方提供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工作人员工作时间统一着装，并实行挂牌服务。

11. 乙方负责对所服务区内的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对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甲方整改安全隐患，。

12.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13. 乙方负责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14.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15. 乙方在服务期内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第十二条 服务质量考核及退出机制

1. 服务质量考核：按照服务内容及标准、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2. 服务商退出机制：乙方如存在以下行为，甲方将视为自动退出，甲方不支付任何违约金。甲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至甲方通过招标确定新的中标单位之日起自动解除服务合同

2.1. 服务期内，医院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综合测评分低于 80 分），且无改进能力的；

2.2. 服务期内，分管工作因保安公司履职不到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火灾、重大治安事件（伤医事件）等，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3. 乙方在国家重大会议、重大活动、重要检查期间出现工作失误，被上级单位连续三次发文通报，且工作无明显改进的；

2.4.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且拒不整改的。

7. 确保本保安服务项目的项目经理坚守工作岗位。若项目管理团队外出参加会议、事假、年休假、借调、出京，必须事先报甲方同意并指定相应的项目负责人；

8. 本业务项目经理及管理团队（主管及以上）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须经甲方面试同意后方可上岗；

9. 乙方负责支付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社会保险由乙方为其缴纳；

10. 乙方提供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工作人员工作时间统一着装，并实行挂牌服务。

11. 乙方负责对所服务区内的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甲方整改安全隐患，。

12.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13. 乙方负责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14.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15. 乙方在服务期内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第十二条 服务质量考核及退出机制

1. 服务质量考核：按照服务内容及标准、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2. 服务商退出机制：乙方如存在以下行为，甲方将视为自动退出，甲方不支付任何违约金。甲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至甲方通过招标确定新的中标单位之日起自动解除服务合同

2.1. 服务期内，医院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综合测评分低于80分），且无改进能力的；

2.2. 服务期内，分管工作因保安公司履职不到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火灾、重大治安事件（伤医事件）等，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3. 乙方在国家重大会议、重大活动、重要检查期间出现工作失误，被上级单位连续三次发文通报，且工作无明显改进的；

2.4.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且拒不整改的。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2.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八、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限为一年。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第二十六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安保队伍具体奖惩制度将按照《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安保工作奖惩制度》实施执行。（合同后附附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天泰京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签署日期）：2025.6.1

日期（签署日期）：2025.6.1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中兴南路3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时代花园

南路17号6层605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320760498491

账号：0200002009200255225